

北京市 积分落户申报手册

2021年版



温馨提示

请申请人和用人单位认真阅读《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及“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flh/>)内容，确保知悉所有要求。

依据《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相关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在积分落户过程中严重违反向行政机关做出承诺的失信记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市积分落户是公益性服务，不接受任何中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以积分落户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行为。

本手册全部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

目录

申报须知	1
1. 准备自有住所、单位宿舍信息	1
2. 准备租赁住所备案信息	1
3. 查看并确认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	1
4. 积分模拟计算工具	2
5. “北京人社”APP	2
6. 相关网站便览	2
7. 各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地址及电话	2
第一篇 资格条件	3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3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3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4
第二篇 注册关联	5
一、用人单位	5
1. 注册	5
2. 登录系统	5
3. 获取单位注册码	6
4. 单位处理关联申请	6
二、个人	7
1. 注册、认证	7
2. 登录系统	7
3. 发起关联申请	7
第三篇 指标填报、预览/提交、撤回修改	8
基础信息	8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8
1. 指标解释	8

2. 指标填报	9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9
1. 指标解释	9
2. 指标填报	11
3. 指标复查	15
三、教育背景指标	17
1. 指标解释	17
2. 指标填报	20
3. 指标复查	21
四、职住区域指标	23
1. 指标解释	23
2. 指标填报	25
五、创新创业指标	25
1. 指标解释	25
2. 指标填报	26
3. 指标复查	27
六、纳税指标	29
1. 指标解释	29
2. 指标填报	29
3. 指标复查	30
七、年龄指标	31
1. 指标解释	31
2. 指标填报	31
八、荣誉表彰指标	32
1. 指标解释	32
2. 指标填报	32
3. 指标复查	32
九、守法记录指标	33
1. 指标解释	33
2. 指标填报	33
十、预览/提交	34
1. 保存、提交	34

2.撤回修改	35
第四篇 审核结果异议申诉	36
一、须知	36
二、流程	36
第五篇 公示和落户办理	37
一、查看个人积分结果	37
1.查看积分落户分值	37
2.结果公示	37
二、调京落户审核	37
三、办理落户及调档手续	38
 附件1: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39
附件2: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44
附件3:凭证材料上传要求及制作方法	45
附件4:相关网站便览	47
附件5:各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地址及电话	48

申报须知

由于申报期间指标审核需要一定时间,且审核中的指标信息无法删除或修改,建议提前准备尽早提交。我们将您需要提前准备和了解的申报有关信息归纳如下:

1. 准备自有住所、单位宿舍信息

为提高房源核验效率,建议您在填报自有住所和单位宿舍信息前,准备好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于已出售的产权房,可通过登录“北京通”APP或下载“北京不动产”APP(仅限安卓手机使用)或关注“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进入“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查询,也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已售出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您填报的信息应与证载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完全一致。

2. 准备租赁住所备案信息

2020年8月(含)以后的在京租赁住所信息,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北京市住建委提供了多样化的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方式:(1)通过租赁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可要求机构直接向市租赁监管平台推送或填报信息进行备案。(2)自行成交签订的合同,当事人可到房屋所在区的房屋交易中心或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租赁服务窗口办理登记备案,也可以到就近便民服务网点备案(网点列表详见www.breaa.cn“个人租赁备案平台”导航),还可以到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在线备案。

备案完成后,当事人可访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房屋管理”频道,在“查询服务”栏目中进行住房租赁备案查询。如有异常,可在工作日9:00—17:00向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607办公室)预约申请备案信息复核,预约电话:65883200。

需要提醒的是,对于一些时间久远的老房本,为防止不动产登记系统个别数据不全导致房源核验异常,建议房屋所有产权人先行在“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http://ghzrzyw.beijing.gov.cn/>)办理存量房补录业务,或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办理房产信息补录。

申请人居住在用人单位租赁的房屋,也需通过前述方式进行房屋租赁信息备案。

公租房的承租人,应与产权单位签订租房合同,并督促产权单位在市住建委“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备案。

3. 查看并确认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

填报教育背景指标前,请务必查看并确认您的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具体方法详见本手册“教育背景指标”部分。

4. 积分模拟计算工具

在正式申报前,您可以使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服务专栏的“积分模拟计算工具”,模拟测算积分,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5.“北京人社”APP

您可以前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或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北京人社”APP。通过“北京人社”APP,可以查询本年度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您的各指标审核结果和积分排名信息。全部指标审核完成且申报状态为已提交的,APP中方可展示您的具体积分及排名信息。申报阶段,积分指标未填报或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进行填报、修改、删除或复查。

6. 相关网站便览

详见本手册附件4。

7. 各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地址及电话

详见本手册附件5。

第一篇 资格条件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符合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在京外地户籍人员可以申报北京市积分落户：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一般应为男60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50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在此期间，申请人可能存在社会保险补缴



记录,如果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且没有断缴记录,将被视为连续缴纳,符合积分落户资格条件。可访问(<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gfw/>),通过“参保人补缴信息查询”模块对补缴月数进行查询。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 需要注意的是:

此项资格条件贯穿积分落户全程,发现申请人在落户手续办理前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取消,已落户的予以注销。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告。

第二篇 注册关联

积分落户申报面向用人单位进行。这里所说的用人单位应在京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由于用人单位和申请人都要在当年申报阶段内完成注册及积分信息填报，请用人单位注意掌握好注册时间，尽早完成，为申请人预留充足的信息填报时间。

一、用人单位

1. 注册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已完成注册的用人单位直接参考“登录系统”部分。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登录注册问题咨询热线:010-58511090(工作日:9:00 – 17:30)

2. 登录系统

注册成功后，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服务专栏”登录系统。



如系统提示“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的用人单位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实际办公地应在北京市内”，则用人单位将不能进行后续业务办理。这可能是因为该单位未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已注销，或在京未进行税务登记。

如用人单位符合申报要求仍不能进入系统,请上传相关证照凭证,如下图:

序号	指标	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2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3	积分落户业务办理区*(一般为单位社保缴费区)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请选择"/>
4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 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证照中必须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是: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单位证照。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3. 获取单位注册码

用人单位登入系统后,系统会生成单位注册码。单位需将此注册码告知本单位所有需要办理积分落户的员工,供员工在关联工作单位操作时使用。

在新的业务年度,用人单位确认单位信息后激活单位注册码,该单位注册码本年度不变。

4. 单位处理关联申请

员工完成“发起关联申请”操作后,用人单位可确认申请人是否为本单位员工。是本单位员工的,点击“通过”完成关联;不是本单位员工的,点击“不通过”并填写处理意见。本单位员工是指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北京市实际就业的申请人。

■ 需要注意的是:

①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请用人单位及时修改,以免影响员工办理业务。其余单位信息当年不可修改,如有变化不影响年度申报,及时向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备案即可。

②在积分落户申报过程中,用人单位需完成注册、关联、监督工作。“注册、关联”请参看手册相关内容。“监督”指用人单位全程可随时查看本单位名下所有申请人的申报情况,并履行诚信监督职责,发现存在失信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纠正。

二、个人

1. 注册、认证

申请人在“北京通”APP或“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中注册，并通过人脸识别或银行卡方式达到L3级(中级)认证。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登录注册问题咨询热线:400-056-006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 登录系统

申请人注册成功，进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服务专栏”，如满足资格条件，即可自动登录申报系统。进入系统后，请认真阅读诚信声明和申报须知，做出无刑事犯罪记录承诺和诚信承诺，方可进入“员工选择单位”页面。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系统将自动提示原因。对提示原因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出。

3. 发起关联申请

在“员工选择单位”栏中输入单位注册码，查询、核对所在单位名称，提交后等待单位确认。

关联申请被退回的，请核实单位注册码后再次发起关联申请。

■ 需要注意的是：

①关联操作一经完成，本年度将无法更改。请申请人务必确认在所关联单位社保账户名下缴纳社保，否则将影响积分落户业务办理。

②申请人完成关联后更换工作单位的，需由现单位及时向所在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书面说明。本年度内，可继续通过已关联的原单位完成申报，并由原单位与现单位共同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篇 指标填报、预览/提交、撤回修改

基础信息

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拟随迁符合计生政策未成年子女信息”。取得落户资格后，需在落户办理时录入户籍等详细信息。对于“是否同意政府将所填个人信息依申请公开给第三方”这一必选项，无论选择“是”或“否”都不会影响个人积分落户申报。点击保存后进入下一步操作。

基础信息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1979-09-11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手机号码: (必要时我们将通过此手机号码与您联系,如手机号码变化,请及时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修改。)		
现工作单位名称: [REDACTED]		
拟随迁符合计生政策未成年子女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添加子女信息 取得落户资格后,需在落户办理时录入户籍等详细信息。		
是否同意政府将所填个人信息依申请公开给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论选择“是”或“否”都不会影响个人积分落户申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继续填写"/>		

无论选择“是”或
“否”都不影响申报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申请人应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

申请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从1998年7月1日起,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中,选取申请人在京累计缴费时间最长的险种月数除以12,即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以申请人小王的五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例：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示例		
险种	小王五险累计缴纳情况	累计月数
养老		87
医疗		84
工伤		86
失业		84
生育		80

选取缴费时间最长的养老保险87个月计算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积分，分值为： $87 \div 12 \times 3 = 21.75$ 分

2. 指标填报

此项指标信息直接读取自本市社保系统，页面显示只读不可修改，请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您在京连续缴纳社保年限为10年0月。
(在京累计缴费时间最长的养老保险月数计算，其中不包含补缴月数0个月)

保存
继续填写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不参与积分计算。可访问(<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lkhy/ggfw/>)，通过“参保人补缴信息查询”模块对补缴月数进行查询。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住所；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1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0.5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

该指标涉及住所的规划用途均应为住宅类,且自有住所、租赁住所、单位宿舍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

2020年7月(含)以前在租赁住所、单位宿舍的连续居住年限,无需填报,系统将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

2020年8月(含)以后在租赁住所、单位宿舍的连续居住年限须在系统中填报。

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

■ 需要注意的是:

①2020年7月(含)以前在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无需填报。2020年8月(含)以后在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连续居住年限须在系统中填报,未填报或比对无效的不积分。

在实际积分计算过程中,对于2020年7月(含)以前在京居住情况,取得自有住所的,优先按自有住所比对积分;未取得自有住所或自有住所比对未通过的,系统将比照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积分。

以下图为例,申请人在京自有住所居住87个月,合法稳定就业95个月。2020年7月(含)以前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按照85个月的自有住所、5个月的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计算积分;2020年8月(含)以后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按照2个月的自有住所、0个月的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计算积分。

月数	单位(月)	
合法稳定就业	90	5
自有住所	85	2

②2020年8月(含)以后,以单位宿舍积分的,须在系统中填写单位宿舍产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人须为单位。

③同一时间段只能选取自有住所、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之一积分,不累计。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计算,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以下图为例,当合法稳定住所居住月数(100个月)多于合法稳定就业月数(95个月)时,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按照95个月的自有住所计算积分。

月数	单位(月)	
合法稳定就业	95	
自有住所	100	

2. 指标填报

(1) 填报本人自有住所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信息选择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已出售房屋按不动产管理部门提供的查询信息填写）。2008年以前非“X京”字样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请选择“其他格式房产证号”项目填写。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自有住所
*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 新增房源 (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以“X”开头的房产证号 <input type="radio"/> 以“京”开头的不动产权证号 <input type="radio"/> 其他格式房产证号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居住类型选择自有住所，选择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填写完毕核对无误后，点击“在线审核”，该条住所信息状态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

(2) 填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

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积分的，需先填写该配偶信息。点击“合法稳定住所——新增配偶信息”，进入页面填报。无需等待配偶信息审核结果，即可新增该配偶住所信息。没有填报住所信息的配偶信息将不予审核。

新增配偶信息	
* 配偶姓名	
* 配偶证件类型	请选择
* 配偶证件号码	
* 婚姻存续时间	至 请选择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small>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small>	
确认保存	

每条配偶信息需上传对应婚姻凭证照片。配偶姓名、身份证件号、婚姻存续期等信息应与婚姻凭证记载一致

婚姻凭证包括:结婚证或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生效的离婚判决书(一审判决书同时提供生效证明)或调解书。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选择居住类型“自有住所”,可继续填写配偶住所信息。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自有住所									
*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配偶									
* 配偶(房屋所有权人)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配偶</th> <th style="width: 40%;">婚姻存续时间</th> <th style="width: 30%;">状态</th> <th style="width: 15%;">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2018/02/02-2019/04/30</td> <td>待填写配偶住所信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看</td> </tr> </tbody> </table>			配偶	婚姻存续时间	状态	操作		2018/02/02-2019/04/30	待填写配偶住所信息	查看
配偶	婚姻存续时间	状态	操作							
	2018/02/02-2019/04/30	待填写配偶住所信息	查看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新增房源 (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input type="radio"/> 以“X”开头的房产证号 <input type="radio"/> 以“京”开头的不动产权证号 <input type="radio"/> 其他格式房产证号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已填写的配偶信息将在页面展示

(3)填报本人租赁住所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选择居住类型“合法租赁住所”,填写租赁合同备案编号等信息。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合法租赁住所	
* 承租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 租赁合同备案编号	请选择	请选择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4) 填报配偶租赁住所

以配偶租赁住所积分的,需先填写该配偶信息。具体填报方法参考“填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

(5) 填报单位宿舍

2020年8月(含)以后居住在单位宿舍的,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选择居住类型为“单位宿舍”,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信息选择相应格式进行填写证号(已出售房屋按不动产管理部门提供的查询信息填写)。2008年以前非“X京”字样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请选择“其他格式房产证号”项目填写。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单位宿舍	
* 房屋所有权人证件类型	请选择	
* 房屋所有权人证件号码		
*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input type="radio"/> 以“X”开头的房产证号 <input type="radio"/> 以“京”开头的不动产权证号 <input type="radio"/> 其他格式房产证号	?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 需要注意的是：

①申请人居住在配偶名下自有住所、配偶租赁住所的，与该配偶的婚姻关系变动情况如实分段填写，当月离婚、当月复婚的，也需要按两段婚姻关系填写，要在申报阶段上传相应婚姻关系凭证照片。

如：小王准备以原配偶小张名下住所（房产证号为A）进行积分，两人2000年1月结婚，2005年8月初离婚、月底复婚，2015年12月再次离婚，至今未复婚。则小王在进行2021年积分落户填报时，应分两段填写（假设该自有住所自2000年1月起一直在小张名下且未发生过信息变更）：

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填写房产证号A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填写房产证号A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②同一自有住所（单位宿舍）因变更房产证信息等原因导致出现多个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的，需根据积分需要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变更情况分段填写。

如：小王2000年1月在本市购得一套自有住所，房产证号为A。2005年8月，小王在该房产证上增加配偶信息，房产证号变更为B。2010年12月，小王将该房产证上配偶信息删除，房产证号变更为C，至今未再变更。则小王在进行积分落户填报时，应分三段填写（假设小王全部以该自有住所积分）：

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填写房产证号A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填写房产证号B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填写房产证号C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③同一租赁住所因续签租赁合同等原因备案多条房屋租赁合同信息的，需在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根据积分需要对应租赁合同备案编号分段填写。

3. 指标复查

(1)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房源审核无效复查

房源审核状态显示为“无效(房源无效)”,请先核对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是否填写正确。如有误,请删除后重新填写。

如证号填写无误,可申请复查。请填写复查页面内容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相关凭证包括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和产权证明材料(可为下列凭证之一):

(1)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对于已出售的房屋,提交的产权证复印件盖有“作废章”或手写“作废”的情况也符合要求);

(2)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可通过“北京通”APP或“北京不动产”APP或“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或“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或不动产窗口查询);

(3)登记申请书或审批表。

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2)自有住所、租赁住所配偶信息审核无效复查

配偶信息审核无效的,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租赁住所状态显示为“无效(配偶信息无效)”。可在配偶信息展示页面查看审核无效原因。此种情况不能申请复查,可先删除该配偶住所、再删除对应配偶信息后重新填写。

自有住所(本人产权)详情展示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房屋所属区	怀柔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X京房权证怀字第11111111号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起始年月	2005-10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终止年月	2010-10
相关部门核查结果			
房源审核状态	无效(房源无效) 如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填写无误,可发起复查,否则请重新填写。		
登簿日期(填发日期)	--	权证失效日期	--
系统计算结果			
有效的居住起始年月	--	有效的居住终止年月	--
居住月数	0	(提示: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将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关闭			

相关部门核查结果	
房源审核状态	无效(配偶信息无效)
登簿日期(填发日期)	--
权证失效日期	--
配偶信息展示	
配偶姓名	王
配偶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配偶证件号码	110101198801011111
婚姻存续时间	2006/04/01- 2016/04/01
证件附件	点击查看附件
审核状态	审核不通过
审核意见	凭证中婚姻存续时间与填报信息不一致
关闭	

(3)自有住所、单位宿舍登簿日期(填发日期)、权证失效日期复查

房源审核状态显示为“有效”，请注意查看“居住月数”审核结果。居住月数以有效的居住起始年月、有效的居住终止年月计算。

对登簿日期(填发日期)、权证失效日期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查。请填写复查页面内容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相关凭证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或不动产窗口查询的结果；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申请人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结果。因房源复查可能需要核对历史档案，所需时间约两周左右，请耐心等待。

(4)租赁住所复查

租赁住所审核无效，显示下列3种原因时，不能申请复查，可删除后重新填报：

1、您录入的租赁合同备案编号不存在或申请人信息与租赁监管平台备案承租人信息不匹配。

2、您租赁合同备案信息中的房屋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类。

3、您租赁合同备案信息中的房屋没有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

自有住所(本人产权)详情展示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房屋所属区	朝阳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京(2014)朝不动产权第 41号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起始年月	2014-08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终止年月	2017-12

相关部门核查结果			
房源审核状态	有效	权证失效日期	2017-12
登簿日期(填发日期)	2014-08	权证失效日期	2017-12

系统计算结果			
有效的居住起始年月	2014-08	有效的居住终止年月	2017-12
居住月数	41	(提示：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将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关闭

租赁住所详情展示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居住类型	合法租赁住所	租赁类型	市场租赁
房屋所属区	西城区	租赁合同备案编号	1101021234567890
承租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居住时间	居住起始年月 2020-08	居住终止年月 2020-10	

相关部门核查结果			
比对结果：无效(备案合同无效)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结束日期	--

系统计算结果			
有效居住开始日期	--	有效居住终止日期	--
居住月数	0		

1.若您录入的租赁合同备案编号不存在或申请人信息与租赁监管平台备案承租人信息不匹配，请在市住建委首页房屋管理的“咨询服务平台”(住房租赁备案查询)中查询备案信息，确认您录入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未查到或备案信息不全，应到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办理备案。(参见本手册“专栏中关于合法稳定住所的问答”)。
2.如您的租赁备案房屋需要进一步进行房源核验，请向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的申请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信息的复核。预约电话：65883200 (详情请参见积分落户专栏关于合法稳定住所问答)。完成复核后重新填写租赁指标。或在线提出复查申请，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房屋租赁合同；
(2)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3)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4)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复核申请(下载签字后上传)。(点击下载)

关闭

租赁住所审核无效显示的原因为“您的租赁备案房屋需要进一步进行房源核验”时，申请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提起复查。

一是在工作日9:00-17:00向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607办公室,电话:65883200)预约申请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信息的复核,复核完成后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删除该条租赁住所信息并重新填报。

二是通过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发起复查。请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相关凭证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复核申请(在线下载模板并本人签字)。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租赁住所详情展示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房屋情况	居住类型	合法租赁住所	租赁类型	市场租赁
	房屋所属区	西城区	租赁合同备案编号	1101020000000000000
	承租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居住时间	居住起始年月	2020-08	居住终止年月	2020-10
相关部门核查结果				
比对结果: 无效(备案合同无效)				
原因: 您的租赁备案房屋需要进一步进行房源核验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结束日期	--	
系统计算结果				
有效居住开始日期	--	有效居住终止日期	--	
居住月数	0			
1.如您录入的租赁合同备案编号不存在或申请人信息与租赁监管平台备案承租人信息不匹配,请在市住建委首页房屋管理的查询服务模块“住房租赁备案查询”中查询备案信息,确认您本人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未查到或备案信息不全,应到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办理备案(参见积分落户专栏中关于合法稳定住所问答)。 2.如您的租赁备案房屋需要进一步进行房源核验,请向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预约申请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信息的复核,预约电话:65883200(详情请参见积分落户专栏关于合法稳定住所问答)。完成复核后重新填写租赁指标。或在线提出复查申请,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房屋租赁合同; (2)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3)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4)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复核申请(下载签字后上传)。(点击下载)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关闭				

三、教育背景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教育背景指标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26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37分,以上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只取得学历或学位的,可按照《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获得积分。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具体赋分规则见下表：

学历	学位	积分	按照赋分规则扣除社保实际缴纳及相应居住年限 (居住年限按每年0.5分计)
大学专科(含高职)	——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大学本科	——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	学士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大学本科	学士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4年
硕士研究生	——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4年
——	硕士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4年
硕士研究生	硕士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博士研究生	——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	博士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博士研究生	博士	37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注：同一层次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或发证机构不同，只要学历学位备案信息与纸质证书一致，获取了“学位电子备案编号”或通过了学历学位认证，即可填报。

■ 特别提示：

填报前应确认学历学位的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

填报教育背景指标前，务必事先确认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是否准确或完成学历学位认证。指标审核过程中，该指标无法修改或删除。如需修改或删除，需待已填报的指标取得审核结果后操作，且应在年度申报阶段内进行。

请申请人综合考虑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得分，以及按照赋分规则扣除社保实际缴纳及相应居住年限情况，从实际出发，选择所能取得的较高分值结果进行填报。在该指标申报页面，设有教育背景积分模拟计算器可自测分值，综合比较后再行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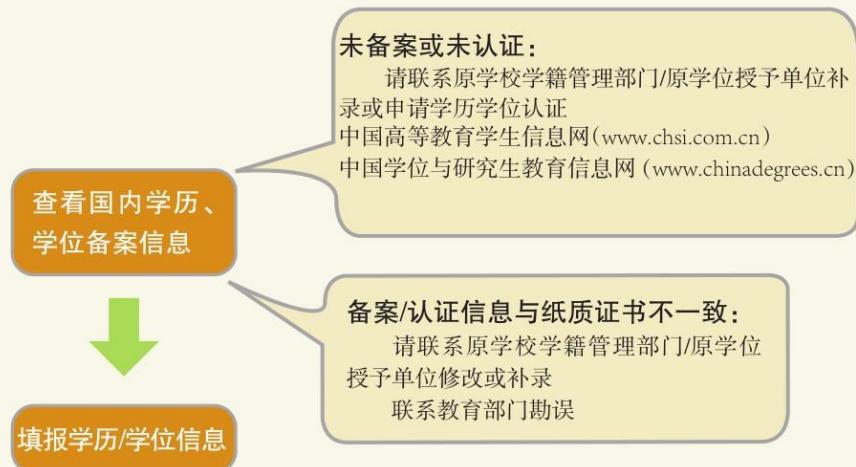
教育背景指标

新增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
积分模拟计算器 

您尚未添加教育背景指标。可点击新增教育背景进行添加。

(1) 查看并确认国内学历/学位备案信息



(2) 验证国内学历备案信息中的证件号码

可访问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登录“学信档案”，在“高等教育信息—学籍—查看该学籍的在线验证报告”中查看证件号码。

(3) 查看国(境)外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应登录“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进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书。

在该网页点击“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可查看相关信息。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下简称“认证书”)在线查询范围：

1、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3、2013年(含)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有可能存在此时间段内的部分认证书无法在线查询到的情况，如有问题可发邮件至renzheng@cscse.edu.cn咨询。

如需查询不在网上查询范围内的认证书，用人单位可邮寄《认证书真伪查询申请表》查询，我中心将回函答复，详细办理方法请下载[《认证书真伪查询申请表》](#)查看。

认证人姓名： 认证书编号：
验证码： 

填写说明：新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120190000001；旧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教留服认美[2010]00001号，“[]”请用“半角”。

2. 指标填报

(1) 填报国内教育信息

点击“新增教育背景”，教育类型选择“国内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教育背景	
* 教育类型	国内教育
学历信息	
* 学历层次	大学本科
* 获得学历时身份证件号码或学历认证使用的身份证件号码	
*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请选择
*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信息	
* 学位层次	学士
* 学位证书上的姓名	
* 学位证书上的性别	请选择
* 学位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 学位证书编号	
* 学位授予机构	
* 学位认证方式 <small>学位认证方式及所填编号、编码须对应，填错、选错均为无效。</small>	<input type="radio"/> 学位电子注册备案编号 <input type="radio"/> 学位认证报告编号/学位认证验证编码
学历学位在线审核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学历学位在线审核”。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信息将在教育背景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核验结果。

取得学历及学位的，毕业时间以学历的教育部备案“毕业日期”为准计分；只取得学历的，毕业时间以学历的教育部备案“毕业日期”为准计分；只取得学位的，毕业时间以学位的教育部备案“获学位日期”为准计分。

(2) 填报留学教育信息

点击“新增教育背景”，教育类型选择“留学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已明确留学学历学位对应国内学历学位层次(专科、学士、硕士、博士)的，直接填报。未明确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层次的，该认证书不能作为积分依据，请不要自行对应填报，以免影响积分结果。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后，该条信息将在教育背景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核验结果。

教育背景	
* 教育类型	留学教育
* 申请人填写教育背景信息名称	请选择
* 认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small>填写说明： 新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120190000001； 旧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教留服认美[2010]00001号， [“]请用“半角”。</small>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 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small>(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small>
提交	

3. 指标复查

国内教育背景指标审核无效，部分情况不可复查。请根据系统提示的具体原因进行相应处理：

当系统提示“取得学历(学位)时间应为2020年12月31日以前”或“您选择的‘学历(学位)层次’与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不匹配”，请核对后重新填写。

当系统提示“未查询到您填写的学历(学位)信息”，请查询并确认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后重新填报。

以下情况可提起复查：

(1) 关于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的复查

国内学历(学位)审核结果无效，无效原因提示为“教育部学历(学位)备案信息

中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时，可点击页面链接发起复查。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包括：

①身份证上的姓名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交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凭证，学位复查时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②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属于身份证和教育部备案信息分别采集了阴历或者阳历日期的情况，应提交出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学位复查时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③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但不属于分别采集了阴历或者阳历日期的情况，应提交派出所出具的更改身份证号凭证，学位复查时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④身份证上的性别与教育部备案的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医学凭证，学位复查时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申请人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由于复查可能需要核对历史档案，所需时间约两周左右，请耐心等待。

(2) 关于获得学位日期不完整的复查

国内学位审核结果无效，提示无效原因为“获得学位日期不是‘年月’或‘年月日’格式”时：

如只以学位积分，可对“获得学位日期”进行复查，请发起复查申请并上传学位证书。

如同时以取得学历学位积分，可不复查“获得学位日期”，请确认学历备案或认证信息，并重新准确填写学历信息。

教育背景详情

学历信息			
获得学历时身份证件号码或学历认定使用的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学历层次	大学本科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REDACTED]	学历证书编号	[REDACTED]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女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1979-09-11
备案毕业时间			
学历对比结果			
学历无效原因	教育部学历备案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 可进行复查。		

学位信息			
学位证书上的姓名	[REDACTED]	学位层次	学士
学位证书上的性别	女	学位证书编号	[REDACTED]
学位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1979-09-11	学位电子注册备案编号	[REDACTED]
获学位日期		学位授予机构	[REDACTED]
学位对比结果			
学位无效原因	教育部学位备案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 可进行复查。		

我要复查学历信息 **我要复查学位信息** **关闭**

■ 需要注意的是：

- ①申请人只能选择国内学历学位或留学学历学位之一进行填报。如已填报的教育背景指标正在审核过程中，则该条指标无法修改或删除。如需修改或删除，请等待审核结果确定后方可进行。
- ②2006年8月1日之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1日之前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2013年1月1日以前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因需要核对历史档案，所需时间较长，请尽早申报并耐心等待。

四、职住区域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职住区域指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的，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每满1年加2分；满足上述条件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1年加3分。以上情况，最高加12分。

注：上述情况分别累计12个月按满1年确定积分，不足12个月不积分，最高加12分。

申报本项指标的申请人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

居住地以审核有效的自有住所所在区判断。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

计算示例如下：

年月	居住地	就业地	居住地在其他行政区月数		职住在其他行政区月数	
2018年1月-12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0	×	0
2019年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19年2月	城六区	城六区	×	0	×	0
2019年3月	城六区	其他行政区	×	0	×	0
2019年4月	其他行政区	城六区	√	1	×	0
2019年5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19年6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19年7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19年8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19年9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19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19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19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3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4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5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6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7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8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9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10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11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2020年12月	其他行政区	其他行政区	×	0	√	1
确定累计月数	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居住在其他行政区，可积分。 累计职住在其他行政区月数21个月； 累计居住在其他行政区月数1个月。					
计算积分	①职住在其他行政区累计21个月，符合“在城六区之外自有住所居住且工作满1年”，可积3分。 ②累计居住在其他行政区月数：1个月+(21个月-12个月)=10个月，在城六区之外自有住所居住不满1年，积0分。 ③上述示例中，职住区域指标合计积3分。					

2. 指标填报

申请职住区域指标，申请人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如选择“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视为已知晓这一要求并承诺按要求办理。请输入验证码，点击“点击查看”后，系统将根据申请人社保缴费和当前自有住所审核情况，自动判断是否符合职住区域指标积分要求。请于审核结果查询阶段在“预览/提交”页面查询最终审核结果。

职住区域指标

不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分

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分，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

  [点击查看](#)

1.选择“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的，系统将根据申请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社保缴费及自有住所审核情况自动计算。
2.点击“点击查看”后可显示当前审核结果，最终结果请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查看。

五、创新创业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创新创业指标	<p>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的,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积分。其中,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最高加12分,获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6分。</p> <p>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并持股比例不低于10%,且企业近三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的可加分,最高加6分。</p> <p>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积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p>

具体标准见本手册附件1。

2. 指标填报

(1) 需在市科委系统填报的指标

创新创业类型	填报方式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申请人应在年度申报阶段内,先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指标项,再进入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http://kwscrc.bjcy.net.cn/)填报并上传电子版凭证。
市科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地区总决赛暨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和行业决赛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创新创业指标		操作
创新创业指标类型	● 新增创新创业	
获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奖项 请您在申报阶段结束前登录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http://kwscrc.bjcy.net.cn/) 填报该指标并查看审核结果。在本系统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审核结果以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继续填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请确保您在市科委系统填报指标类型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选择的指标类型一致,否则该指标无法积分。

(2) 其他指标填报

下列创新创业指标只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填报:

创新创业类型	填报方式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以国家队名义参加的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原“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主办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主体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单位主办的“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	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选择相应指标类型,点选后将在创新创业指标页面展示审核结果。

3. 指标复查

(1) 市科委系统复查

对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奖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市科委系统按要求补充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复查。

(2) 其他指标复查

对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在科技、人社和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点击页面链接发起复查。

创新创业指标详情

比对结果: 无效

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奖种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项目编号	获奖等级	获奖排名
国家技术发明奖	■■■■■	■■■■■	■■■	■■■■■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 可申请复查, 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凭证类型见下表:

创新创业指标奖项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复查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1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1、获奖证书 2、获奖人员有效证件(身份证件、军官证)
2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1、获奖证书或评奖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2、获奖人员身份证 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的相关主创人员，还需提交下列材料：①作品申报(出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申请人参与获奖作品并说明所承担工作；②申请人所参与作品正式出版物、纸质文件(作品字幕或版权页须有申请人署名显示)。
3	科技方面	无
4	职业技能方面	1、荣誉证书 2、获奖人员身份证
5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1、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办公室出具的获奖证明 2、获奖人员身份证 3、由获奖企业出具并盖章的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证明 4、组委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提交成功后，您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

六、纳税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纳税指标	申请人近3年连续纳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1年在10万元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加6分。
	申请人近5年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每条记录减12分。

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3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年按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2019年1月1日以前,不含1月1日)或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201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大于“0”。上述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1年在10万元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加6分,以税款入库日期为准。

涉税违法行为: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5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以五十元及以上的罚款)。

2. 指标填报

填报此项指标时,需选择“授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税务部门调取本人税收信息,用于北京市积分落户审核”。点选并授权后,点击“在线审核”,该条纳税信息状态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如不点选并授权,将无法点击在线审核。

新增纳税指标

* 指标名称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

授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税务部门调取本人税收信息,用于北京市积分落户审核。

在线审核

系统将及时反馈审核结果,请注意查看。

3. 指标复查

对填报的纳税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发起复查。

纳税详情

指标名称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
比对结果: 有效 (1年)	
年度结果	2020年无效; 2019年有效; 2018年无效;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 可申请复查, 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近五年在本市涉税违法次数	0
--------------	---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 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您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所需时间约两周左右,请耐心等待。

纳税指标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纳税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1	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2	涉税违法行为	情况说明

七、年龄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年龄指标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加20分；年龄在45周岁以上的，每增加一岁（含不满一岁）少加4分。

年龄计算以个人身份证件记录为准，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月1日。年龄指标分段积分情况，可参看下表：

出生年份	申报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968年及以前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9	4	0	0	0	0	0	0	0	0	0	0
1970	8	4	0	0	0	0	0	0	0	0	0
1971	12	8	4	0	0	0	0	0	0	0	0
1972	16	12	8	4	0	0	0	0	0	0	0
1973	20	16	12	8	4	0	0	0	0	0	0
1974	20	20	16	12	8	4	0	0	0	0	0
1975	20	20	20	16	12	8	4	0	0	0	0
1976	20	20	20	20	16	12	8	4	0	0	0
1977	20	20	20	20	20	16	12	8	4	0	0
1978	20	20	20	20	20	20	16	12	8	4	0
1979	20	20	20	20	20	20	20	16	12	8	4
198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6	12	8
198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6	12
198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6
1983年及以后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指标填报

此指标将在页面直接展示，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年龄指标
您的出生日期是1979-09-11，截止到2020-01-01，您的年龄为40周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继续填写"/>

八、荣誉表彰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荣誉表彰指标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20分: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荣誉表彰指标详细积分标准请见本手册附件2。

2. 指标填报

点击“新增荣誉表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荣誉表彰类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ropdown menu titled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with the following options listed:
不符合荣誉表彰积分条件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道德模范
首都道德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点击“在线审核”,将在“荣誉表彰指标”页面展示结果。

3. 指标复查

申请人对填报的荣誉表彰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点击页面链接发起复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比对结果: 无效
指标类型 |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下方有一个红色边框的按钮: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 可申请复查, 点击链接发起复查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凭证类型见下表:

荣誉表彰指标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荣誉表彰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1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1、荣誉证书 2、表彰决定的复印件 3、推荐审批表复印件
2	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	1、荣誉证书(复印件需标注获得荣誉称号时所在的用人单位) 2、获表彰人员身份证件
3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1、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的复印件 2、获表彰人员身份证件

提交成功后，您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请耐心等待。

九、守法记录指标

1.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守法记录指标	申请人近5年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30分。

2. 指标填报

此指标将在页面直接展示，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守法记录指标

近五年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次数： 0

保存
预览/提交

十、预览/提交

1. 保存、提交

填报过程中请注意及时点击保存。保存成功后指标对应的导航标会提示“已保存”。

完成填报后,请确认所有指标均由“未保存”变为“已保存”,并点击进入“预览/提交”页面完成提交。

提交成功后,在“预览/提交”页面,“申请人积分申报状态”显示为“已提交”。



■ 需要注意的是:

您完成提交后,如有尚未返回结果的指标将进行显示。

如果申报阶段结束时,您仍有审核结果尚未返回,请不要担心,系统将在所有审核结果与复查申请审核结果返回后为您计算年度总积分。

提交后,可在积分申报页面或“北京人社”APP查看您的积分及排名信息。最终积分和排名,以审核结果查询阶段公布为准。

序号	积分项目明细	分值
1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积分	30
2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积分	-
3	教育背景指标积分	26
	扣除获得学历(学位)期间累计的居住及就业分值	-10.5
4	居住区域指标积分	0
5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	0
6	纳税指标积分	2
7	年龄指标积分	20
8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	0
9	守法记录指标积分	0

2. 撤回修改

申报阶段内，已提交的积分申请可撤回修改。

点击“预览/提交”页面“撤回修改积分落户申请”，修改完成后可再次提交。

申报阶段结束后，无法新增、修改或保存指标信息，也无法提交申请。

■ 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申报阶段结束时，您未完成提交，将无法获得积分，也将不能计算年度总积分。

第四篇 审核结果异议申诉

一、须知

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申请人可查看所填报各项指标的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该阶段通过本系统异议申诉渠道提出申诉。该阶段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请人针对本人积分指标的异议诉求。

异议申诉处理结果将以短信方式和在线方式告知申请人，并用于计算年度总积分。请确保申请人在本系统显示的手机号码正常使用。申请人也可登录本系统，在“预览/提交/查看指标审核结果”栏查看异议申诉处理结果。

二、流程

进入“审核结果异议申诉”页面，需先阅读同意须知。选择要申诉的指标类型，并按“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申诉说明。

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可撤回、修改申诉，但逾期不能再更改。

指标类型	操作
合法稳定就业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合法稳定住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教育背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职住区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创新创业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纳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年龄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荣誉表彰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守法记录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申诉"/>

第五篇 公示和落户办理

一、查看个人积分结果

1. 查看积分落户分值

在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个人最终积分及排名。

2. 结果公示

落户人员名单将在“首都之窗”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及各项指标积分分值。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名书面举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公示期满符合落户条件的,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调京落户手续,落户资格保留2年,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行放弃。

二、调京落户审核

1. 经公示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可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录入本人及随迁子女的调京信息。

2. 成功提交落户信息后,在“查看调京进度”页面打印《积分落户申报材料清单》《积分落户申请表》。

3. 在办理落户手续时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向区指定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申报材料清单》《积分落户申请表》;

(2)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取得积分的,提交与该自有住所有关的婚姻凭证;

(3)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以及与随迁子女有关的申请人婚姻凭证。随迁子女系2016年1月1日(不含)以前生育第一孩、2016年1月1日(含)以后生育第二孩,或2016年1月1日(含)以后生育两孩以内的,可不提交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见注①】;

(4)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明;

(5)申请人不能亲自前往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落户材料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由被委托人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上述材料前往办理。【见注②】

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经核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

4. 申请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统一由政府数据比对函询取得。个人无需开具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 需要注意的是：

1.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2. 经核查取消积分落户资格，或申请人取得落户资格后自行放弃的，落户资格不递补。

注：

①可作为随迁子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的包括：《生育服务证》、《准生证》、《生育登记服务单》、《再生育确认单》以及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其他合法生育子女凭证。上述凭证只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②请登录“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下载《授权委托书》模板。

三、办理落户及调档手续

申请人可在“查看调京进度”页面查看当前调京手续办理进度。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通过后，可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为便利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在京落户后，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动介绍信》有效期内按本市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档案转接。档案已在京内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的，不需要退回原籍。办理在京落户后，可由京内档案管理单位（机构）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动介绍信》和《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存入调京人员档案页）归入档案管理。

为确保申请人户口进京后工作关系和档案关系同步正常衔接，避免日后因户档分离给在京工作生活带来不便，建议申请人在落户后，抓紧办理档案调京手续。落户后未按要求及时办理档案调京的，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再另外办理调京手续。

附件1: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一)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科技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	备注
			分值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2分
			重要完成人(第4-5完成人)	10分
2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2分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10分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15完成人)	12分
			重要完成人(第16-30完成人)	11分
			其他完成人(第31-50完成人)	10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5完成人)	12分
			重要完成人(第6-10完成人)	11分
			其他完成人(第11-15完成人)	10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10分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9分
			其他完成人(第7-10完成人)	8分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获奖者	6分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获奖者	6分
		重大创新奖	核心完成人(第1-6完成人)	6分
			重要完成人(第7-20完成人)	5分
		特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12完成人)	6分
			重要完成人(第13-30完成人)	5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6完成人)	6分
			重要完成人(第7-15完成人)	5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4完成人)	6分
			重要完成人(第5-10完成人)	5分
		三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1-3完成人)	5分
			重要完成人(第4-6完成人)	4分

文化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5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12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央单位申报并获相关作品，原创人及相关员可获得加分。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歌曲	作词、作曲、演唱		
		图书	作者、责任编辑		
6	中国新闻类国家级大奖	中国新闻奖	特别奖、一等奖	12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央单位申报，并获新闻奖，可得加分。
			二等奖		
			三等奖		
		长江韬奋奖		获奖人员	12分
7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一等奖		获奖人员	6分
		二等奖			4分
8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6分	
		动画片	编剧、导演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音乐	作词、作曲、演唱		
		文学	作者、责任编辑		
		其他艺术类	美术、书法、摄影	6分	
			民间文艺		
			舞蹈、曲艺、杂技		
9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获奖人员	6分
10	北京新闻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二)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时间	时间			
1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012年起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且申报前一个自然年度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3.5万元(含)以上	12分 9分 6分	申请人需提供并填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正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社会组织登记证(正本)、获奖证书(正本)、劳动合同(复印件)、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市科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地区总决赛暨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和行业决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015年起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且申报前一个自然年度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3.5万元(含)以上	6分 4分 2分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以国家队名义参加的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2011年起	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牌的选手	12分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1名 第2-3名 第4-5名 第6-7名 第8-10名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获得决赛前10名的选手

5 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2011年起 获得决赛前10名的选手	第1名	6分
		第2-3名	4分
		第4-5名	3分
		第6-7名	2分
		第8-10名	1分
6 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原“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单项奖	2分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主办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主体赛)	2020年起 获奖项目第一 创始人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单位主办的“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	2020年起 获奖项目第一 创始人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三)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序号	企业或机构(在北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积分条件	对应指标选项满足条件	分值	备注
1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4000万元(含)以上股权转让类现金融资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4000万元(含)以上股权转让类现金融资	(一)申请人及所在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PDF格式)：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 企业近3年获得股权转让类现金融资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入股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公告等复印件。银行进账单需标注以“入资本”“投资款”入账，需明确标注出资金额和出资、实缴时间，审计报告需附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件； 4. 投资机构取得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备案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复印件； 5. 期间企业类型发生变更的，按照不同时间段提交材料。 (二)申请人在多企业同时持股，加分不累计。	6分	(一)申请人及所在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PDF格式)：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 企业近3年获得股权转让类现金融资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入股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公告等复印件。银行进账单需标注以“入资本”“投资款”入账，需明确标注出资金额和出资、实缴时间，审计报告需附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件； 4. 投资机构取得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备案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复印件； 5. 期间企业类型发生变更的，按照不同时间段提交材料。 (二)申请人在多企业同时持股，加分不累计。
	申请人所在企业连续工作满一个自然年度，且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股权转让类现金融资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股权转让类现金融资	4分	
	1. 近3年累计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2. 近3年累计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500万元(含)~2000万元股权转让类现金融资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500万元(含)~2000万元股权转让类现金融资	2分	

附件2: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序号	荣誉表彰称号	荣誉表彰名称	命名表彰机构	分值	备注
1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劳动模范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同级劳模待遇的先进典型	20分	
2		北京市劳动模范			
3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同级劳模待遇的先进典型			
4	全国道德模范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委组织开展的全国性评选表彰活动,由中央文明委命名表彰	20分	其中第一至第三届时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名义命名表彰
5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6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			
7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			
8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			
9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文明委	20分	第一届名称为:首都十大公德人物;第二十届名称为:首都十大道德模范
10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并授予荣誉称号	20分	
11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和模范群体)	北京市民政局确认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并由北京市政府表彰	20分	2000年8月1日前由首都文明委评选见义勇为好市民、首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首都见义勇为好公民

附件3:凭证材料上传要求及制作方法

一、凭证照片要求

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的各类凭证照片,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对当前持有凭证原件进行拍摄,不得拍摄复印件。
- 2、不得涂改凭证内容。
- 3、内容清晰完整(含证件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
- 4、内容连续,方向正确。
- 5、边缘无留白。
- 6、按照事项要求提交,不得提交无关内容。

■ 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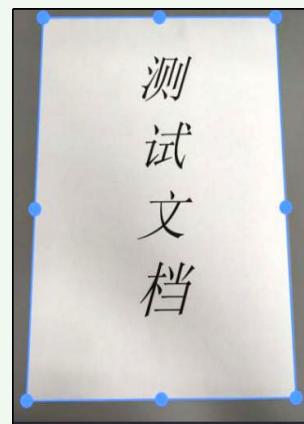
相关部门将视需要在审核过程中或取得落户资格后,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查验或组织开展联动核查。

二、制作凭证材料方法

拍摄凭证照片时,建议选择带有“文档扫描”功能的手机内置应用(如华为手机相机文档矫正、苹果手机备忘录扫描文档功能)或第三方手机软件(如扫描全能王,WPS),在拍摄照片时,会自动对凭证照片进行矫正。

将拍摄后符合提交要求的照片存入 PDF 文件中上传,该文件大小不超过 1M,可将相关凭证照片插入 Word 文档后另存为 PDF 文件。

矫正页面示例:



三、凭证照片示例：

①证件类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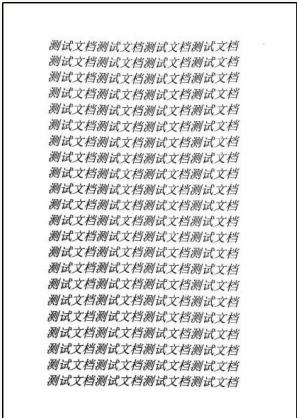


符合要求



照片有马赛克遮挡,边缘有留白

②文书材料类示例：



符合要求



照片有遮挡,边缘有留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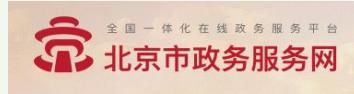
附件4:相关网站便览

在申报过程中,您可能需要登录以下网站进行注册、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 单位注册、个人注册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banshi.beijing.gov.cn/>



■ 查询北京市居住证有关信息

登录:北京市居住证服务平台

网址:<https://jzz.gaj.beijing.gov.cn/>



■ 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平台

网址:<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 查询自有住所信息

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网址:<http://bdc.ghrzlyw.beijing.gov.cn/eo/wizard/mainMenu.go>



■ 查询国内学历备案信息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网址:www.chsi.com.cn



■ 查询年度积分落户人员公示情况及落户分值

登录:首都之窗网站

网址:www.beijing.gov.cn



■ 查询住所租赁备案信息

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网址:<http://zjw.beijing.gov.cn/>



■ 查询填报科技类创新创业指标信息

登录:北京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kwscrc.bjcy.net.cn/>

北京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 查询国内学位备案信息

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网址:www.chinadegrees.cn



■ 进行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

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网址:www.cscse.edu.cn



附件5:各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地址及电话

单位名称	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东城区	东城区朝内大街192号办事大厅一楼西侧	010-89945115 010-84038437
西城区	西城区德外大街塔院胡同8号西城就业大厦	010-59657770
朝阳区	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三层	010-57596123
海淀区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二层	010-68982166
丰台区	丰台区丰体南路3号丰体时代大厦A座3层	010-83326608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2楼15号工位	010-68868501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区中门寺大街16号民生大厦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一层公服中心专业窗口	010-69867795 010-69865540 010-69844705
房山区	房山区良乡西路5号四层403室	010-89367705
通州区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公服中心人才服务科	010-69520001-3
顺义区	顺义区仓上街16号二楼西大厅	010-89441594
大兴区	大兴区永华南里9号楼一层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26号窗口	010-81296113
昌平区	昌平区龙水路22号院4号楼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010-89761990
平谷区	平谷区新平东路三号社保局绿谷人才市场一层北大厅	010-69983705
怀柔区	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010-69681081
密云区	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15号403室	010-89039006
延庆区	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5层	010-691736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705室	010-67856780 010-67856787

